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如因應颱風、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改或延後甄選時程,將另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或 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積極注意相關訊息】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情事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誠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

j	所	佔	缺	別	名	額	類	科	聘期	備註
	病假	及延	長病假	缺	1 3	7	國小一組	设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 7月31日止)	*代理教師聘期依新 竹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以上各類科如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 備取若干名。
- (四)若未達錄取標準,得為不足額錄取。
-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

四、報考資格:

- (一) 國小代理教師:
 -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 五、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網址:http://www.hc.edu.tw)或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jl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私章或簽名)。

- 六、報名手續:請備齊以下資料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 (一)報名表及自傳(詳如附件一、二)。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 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五)相關證明文件(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男性請併附退伍令或免服兵 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報名費 0元。

七、重要時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報名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校網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3-5223066分機160。

(一)第一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3日	
報名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8時至同日9時。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9時至同日9時30分。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9時30分至同日10時。	1、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 類科名額之3倍時,得開放下 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 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 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 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 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 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 不予受理。
甄選 錄取公告	11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13 時報到 11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20 時前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 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考試資格。
報到應聘	依錄取公告辦理	

(二)第二次招考

一儿年一兴招	7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3日、114年11月13日	
報名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8時至同日9時。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9時至同日9時30分。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9時30分至同日10時。	1、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 類科名額之3倍時,得開放下 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 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 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 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 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 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 不予受理。
甄選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3時報到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 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考試資格。
錄取公告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20時前	
報到應聘	依錄取公告辦理	

(三)第三次招考

<u> </u>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3日、114年11月13日、 114年11月20日	
報名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8時至同日8時30分。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8時30分至同日9時。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9時至同日9時30分。	1、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 類科名額之3倍時,得開放下 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 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 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 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 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 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 不予受理。
甄選	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13時報到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 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考試資格。
錄取公告	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20時前	
報到應聘	依錄取公告辦理	

(四)第四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3日、114年11月13日、 114年11月20日、114年11月27日	
報名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114年12月2日(星期二)8時至同日8時30分。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114年12月2日(星期二)8時30分至同日9時。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14年12月2日(星期二)9時至同日9時30分。	1、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 類科名額之3倍時,得開放下 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 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 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 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 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 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 不予受理。
甄選	114年12月3日(星期三)13時報到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 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考試資格。
錄取公告	114年12月3日(星期三)20時前	
報到應聘	依錄取公告辦理	

(五)第五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3日、114年11月13日、	
間早公古	114年11月20日、114年11月27日、	

	1114年19日4日	
報名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114年12月9日(星期二)8時至同日8時30分。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114年12月9日(星期二)8時30分至同日9時。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114年12月9日(星期二)9時至同日9時30分。	1、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 類科名額之3倍時,得開放下 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 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 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 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 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 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 不予受理。
甄選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3時報到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 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考試資格。
錄取公告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20時前	
報到應聘	依錄取公告辦理	

八、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 *試教 8 分鐘:試教分數 100 分,占總分 50%。請備教案 <u>3 份</u>。 *口試 5 分鐘:含自我陳述及書面審查(學經歷、教育專業表現),口試分數 100 分,占總分 50%。

77 1	(NO) 7 9070		
類科	試	教	範
	114 學年度翰林六上數學	::小數除法、兩量關係與	其比、圓周長與扇形周長 (擇
國小	一單元進行教學)		
一般	(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	、板擦,教室內無學生,	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
	間計算。)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各類 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網站或本校網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 1 4 年 1 1 月 3 日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應試類科:□國小一般教師

相	姓名	名			編號			(由)	本校填寫)	
片 片	身分部			出生	三年月日		年	月	日	
	1			1	-14 34-	行動:			(務必填寫)	
通訊住址					聯絡 電話	(H)				
·						(0)				
現職					職稱					
學歷										
	服	務學校	で及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經歷										
具備專長										
教 師	類	別	登記機	闹	登言	己日期		證書字	號	
證書										
	含相片)及自作	傳 □	國民身分證							
□國小合格	教師證書		專長證明文件	-]]曾任代理	教師證明	文件		
□報名費:	0元									
報名人員簽章	收件初審		核 發 准考證	報名簽	資	教評會 委員審 查簽章			□ 符合 □ 不符合	

5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內容:1.個人及家庭情況 2.求學 3.訓練進修 4.經歷 5.獎勵及績優事蹟

6. 專長及興趣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
(親自用正楷書寫或電腦標楷體 13 號字體;以 A4 一頁為限)
姓名(簽名):

立切結書人(姓名)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代

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 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 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